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基小字第2078號

原告 宏揚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弘振

被告 新偕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參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104年起與原告購買裝修材料，約定以月結30日為付款方式，期間被告原均能按時給付貨款。惟被告自107年6月起陸續向原告購買S/O國際木門、幸福白鐵色水平鎖(浴廁用)、幸福白鐵色水平鎖(房間用)、白鐵鉸鍊4"(平/培)、S/O地磚、南亞感壓膠12KG、S/O止滑條、永新集成材80X12X10、麻六甲木心板2X8等貨品，貨款共計新臺幣(下同)24,389元，而於受領前開貨品後，未依約定時間給付貨款，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台灣便利物流便利帶有限公司簽收單、便利帶託運總表、出貨對帳單影本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
01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2 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
03 。
04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金額。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
06 基隆簡易庭法官 姚貴美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10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1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1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1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1 日
15 書記官 李紫君